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盖章）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吴世霖

联系电话：0753-227898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

①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②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16) 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

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内设机构构成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督办。

（2）综合科。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制造强省建设的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全力配合落实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专项规划相关任务。

（3）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4）资金监管科。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部门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

（5）运行监测科。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承担工业企业数据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培育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及保规上工作。

（6）工业园区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产业转移年度计划

以及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提质发展和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省级产业园的申报认定和调整工作。

(7) 产业发展科。组织实施钢铁、有色、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原材料及新材料工业产业政策,监测新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含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家电等消费品工业产业政策,监测医药及其他消费品工业的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装备工业产业政策,监测高端装备及其他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及应用。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8)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和协调局机关所有行政审批、审核事项,主要是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监控化学品使

用许可等。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办事工作等。

（9）技术改造与创新科。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计划,跟踪服务相关重大工业项目,促进工业投资。对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推动制造业及相关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承担企业技术创新相关工作。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品牌培育工作。

（10）生产服务业与民爆科。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

析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综合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科。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

(12)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贯彻实施国家、省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3)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拟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组织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组织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电子信息工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及推广应用。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14)信息化与数字软件服务业科。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促进信息消费发展。承担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

通信网规划。推动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组织拟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开发、应用等标准规范。指导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承担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15）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有关中小企业法律法规。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规范服务。

（16）无线电管理与监督检查科（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无线电管理综合协调和规划编制工作；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负责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进口、销售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组织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宣传贯彻信息动员规划计划和法规措施，组织信

息动员建设，督导检查信息动员工作落实。

3. 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无线电监测站、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2021年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1）局机关人员配置情况。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20号）《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增设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科和资金监管科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20〕58号）《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关于重新核定市直有关单位后勤服务人员数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0〕176号）和《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科加挂机关党办牌子的批复》（梅市机编发〔2021〕14号）规定，核定我局行政编制4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经济师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现实有行政编制人员4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经济师1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没有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情况。

（2）直属单位人员配置情况。我局直属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①梅州无线电监测站，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3名，领导职数1正3副；现有11人，已配备领导1正3副。

②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编20名，领导职数1正3副；现有17人，已配备领导1正2副。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加强环境优化，进一步激发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宣传好系列惠企政策。及时梳理汇总国家和省、市系列援企惠企政策，持续推进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讲解和落实工作，切实提升企业的政策知晓率和惠及率，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努力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红利”；坚持落实好政企“双月”定期沟通工作机制，发挥引导+服务作用，多下沉企业一线，实行“店小二”“母亲式”服务，持续跟进111家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着力培养一批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成长性企业，使更多企业成为行业冠军、独角兽。与此同时，认真办好梅州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激发我市创新创业的投资热情。二是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聚焦省“立柱工程”，认真编制好《梅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立完善“五个一”工作体系，全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省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编制实施好“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绿色建材、电声、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五大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工业经济发展新活力。三是建设好平台载体。在去年成功推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上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以及荣获省市共建5G产业园的基础上，加大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特色园区等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持续做好节能监察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贯彻落

实好上级有关节能降耗、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做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等专项工作。

（2）加强项目引领，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树牢“产业兴市、项目为王、企业第一”理念，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切实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谋划和储备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围绕省“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结合我市铜箔和高端电路板、绿色建材、汽车零部件、电声等产业集群发展，积极谋划和储备一批“十四五”重点产业项目。二是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化工作法，落实重点项目专班跟踪服务制度，建立“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全力跟踪服务好9个投资10亿元以上（计划总投资172.66亿元）制造业重大项目、107个（计划总投资378.1亿元）制造业“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实行市、县、镇全覆盖挂点跟踪服务，促进签约项目尽快动工，动工项目尽快建成，建成项目尽快投产。加快推进博敏电子投资30亿元增资扩产项目、志浩电子投资30亿元整体搬迁项目，推进大埔电厂二期工程（投资75亿元）、威华集团高端电子材料（投资28亿元）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动工建设，促进工业投资有效增长。三是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引导100家以上工业企业新开展技术改造，加快发展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大力推动5G全产业链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着力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3）加速产业培育，进一步加快集群化发展步伐。一是加

速系列大会成果转化。加速2020第二届梅州互联网大会和铜箔产业大会的成果转化，推动更多好项目、大项目落户梅州，形成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致力将梅州打造成为广东省重要的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北部生态发展区互联网产业高地和中国“铜箔之都”。二是推动产业向集群化、规范化发展。抢抓省重点培育发展20大产业集群为契机，重点推进先进材料（主要包括铜箔、绿色建材、稀土、电子电路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包括计算机、专业音响设备、电视机、电子电路、电声制造等）、智能家电和汽车零部件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推动“三品”工作。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持续推进我市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的开展，依据职能推动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加大“寿乡水”上线运营销售，扩大区域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努力实现“寿乡水”向“水缸子”跨越式发展。四是规范发展稀土行业。积极支持和促进富远稀土项目建设，推进广晟智威搬迁技改升级的落地。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我市打击稀土违法违规专项行动。五是持续开展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抓好相关行业中（工）频炉专用设备动态管理，落实开展市直相关部门分片区负责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严防严控“地条钢”死灰复燃，组织人员对省、市监测的用电异常“亮红灯”铸造及涉钢企业进行核查，同时持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4）加强园区建设，进一步促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产业园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产业园扩园和调区实施细则，推进园区扩容升级。一是积极申报特色产业园。根

据国家、省的工作部署，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地申报省产业园，力促园区形成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实现省产业园县域全覆盖；推动申报特色产业园，积极纳入省政策扶持笼子，努力培育建设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较高、具备产业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园，增强产业集群发展能级。二是提升园区发展承载力。积极实施产业园区“个十百千万”目标评价体系，加快园区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制造业进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围绕至2022年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目标，加快完善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6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园区或周边区域规划“7个一”综合配套建设，加快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园区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工业标准厂房等生产配套服务聚集，努力增强园区吸引力。三是扎实开展园区调研和服务。围绕产业园区（集聚地）“三个一批”项目、产业共建和园区提质增效各项建设组织开展调研，主动收集、跟踪园区建设存在的困难；坚持每月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工作情况上报和通报制度，积极跟进重大平台推进建设情况，持续跟踪服务投资超10亿元的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深化产业共建，继续对接广州市相关部门研究制订支持企业来梅投资的优惠政策，推动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梅州。

（5）加强新型基建，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一是抢抓以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以梅州获得省市共建5G产业园为契机，加快“三云两园两中心”建设。二是加快工业园区和集聚区、专业镇、重点旅游景区等5G基站建设，推进5G场景试

点应用建设，不断提高我市 5G 基站覆盖率。三是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电路板产业集群实施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推动更多更好的项目落地建成投产，大力引进和培育互联网高端人才，为梅州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新的人才智力支撑，全力推动梅州数字经济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1）支持梅州卷烟厂争取增加生产指标和研发高端产品。

（2）围绕构建铜箔—覆铜板—高端印制板—终端产品全产业链，规划建设铜箔特色产业园，加快嘉元科技、超华科技、威华集团等企业高端铜箔、高端芯板新项目建设，实施博敏电子增资扩产、志浩电子整体迁建。

（3）加强与广晟公司合作，加快构建稀土从开采到精深加工产业链条。

（4）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争取技改投资完成 34 亿元，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26 亿元。

（5）争取推动 2 个产业集聚地申报省产业园，推进省市共建特色产业园建设。

（6）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发展，新增小升规 50 家。

（7）坚持点上开发、企业入园，深入实施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个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完善园区“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补齐园区交通、环保、标准厂房等配套短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以及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为全面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贡献工信力量。

（二）发展目标。2021 年，预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以 2020 年预测值（工业投资 113.88 亿元、技改投资 31.8 亿元）为基数，全市工业投资预计下降 4.75%，技改投资预计下降 15.94%。“小升规”企业超 53 家。“十四五”时期，按照全市 GDP 年均增长 6%的目标任务，预测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收入决算828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25.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99万元，其他收入0.43万元；整体支出决算872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1.99万元，项目支出4608.7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使用效益以及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等方面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过程进行分析，并按照既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自评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102.3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情况如下表2-1所示：

表2-1：梅州市工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自评总得分	110	102.34	93.04%
预算编制	10	10	100%
目标设置	10	10	1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
信息公开	4	4	100%
采购管理	8	8	100%
项目管理	20	19.66	98.30%
资产管理	8	8	100%
经济性	8	7.92	99.00%
效率性	8	6.83	85.38%
效果性	10	10	100%
公平性	4	3.93	98.2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4	4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

（1）预算编制。（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3分，自评得3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 (82800287.6-82800287.6)/82800287.6=0$,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 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

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50 分,自评得 49.66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考虑并剔除风险补偿资金 166526038.92 元影响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892499.62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风险补偿资金=86559961.25 元,结转结余率=1892499.62/86559961.25=2.19%<10%,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严格规范资金支出、会计核算等,支出范围、程序、

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资金等情况，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 2020 年决算、2021 年预算公开执行到位，符合规定，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本部门 2021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自评得 1 分；二是本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3）采购管理。（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 2021 年合计 6 项政府采购，包括审计服务、物业服务、安保服务以及家具定点采购等合计计划 349177 元，实际执行 349118.6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8%，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一是建立了《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管理制度》，自评得 1 分；二是 2021 年 6 项政府采购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公开执行，自评得 1 分；三是 2021 年 6 项政府采购均通过梅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符合规定，自评得 2 分；

四是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不适用；五是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本部门未设置饭堂，2021 年不涉及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自评得 1 分。综上所述，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4）项目管理。（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66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 9.66 分）

一是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二是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9.66 分，具体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梅州市工信局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汇总表及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得分汇总表

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	自评分	权重	指标得分
股权投资第三方服务管理费用	253.99	96	25.16%	2.42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本金等项目经费（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81.30	96	8.06%	0.77
“稳岗留工·客都有礼”新春慰问资金	6.00	100	0.59%	0.06
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经费	125.00	98	12.38%	1.21
宣传推介“寿乡水”区域品牌工作经费	10.00	100	0.99%	0.10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本金等项目经费（扶持互联网产业发展）	34.44	100	3.41%	0.34
阿里云创新中心项目	175.00	96	17.34%	1.66
梅州市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资金	14.93	100	1.48%	0.15
东升工业园区职工半价乘坐公交车优惠补贴资金	100.00	97	9.91%	0.96
2021 年度梅州市产业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目标评价工作经费	5.00	100	0.50%	0.05
梅州市企业高素质人才购建房贷款贴息资金	0.89	100	0.09%	0.01
下达 2021 年引进高素质人才房租补助及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10.00	100	0.99%	0.10

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	自评分	权重	指标得分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区发展）	44.00	97	4.36%	0.42
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11.64	100	1.15%	0.12
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经费	80.00	92	7.93%	0.73
撤销市经委成人中专包干经费	9.50	98	0.94%	0.09
无线电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9.50	94	0.94%	0.09
产业集群规划编制经费（电声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绿色建材（水泥）产业集群）	34.50	100	3.42%	0.34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项目经费（扶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3.62	100	0.36%	0.04
合计	1,009.31	1864	100%	9.66

②项目实施程序（分值5分，自评得5分）

一是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评得2分；二是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3分。故此项指标自评得5分。

③项目监管（分值5分，自评得5分）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自评得1分；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自评得2分；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自评得2分；故此项指标自评得5分。

（5）资产管理。（分值8分，自评得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局本部及下属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局本部 2021 年未发生资产等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情况；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嘉园商务公司租金 157469.92 元已及时上缴，无线电监测站 2021 年设备租赁 16800 元已及时上缴，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局本部及下属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自评得 0.5 分；二是 2021 年已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自评 0.5 分；三是 2021 年未发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出租租金已按规定上缴，自评得 0.5 分；四是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得 0.5 分；综上所述，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分值 30 分，自评得 28.68 分）

（1）经济性。（分值 8 分，自评得 7.92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4 分，自评得 3.92 分）

一是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二是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三是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9 个，项目自评满分为 1900 分，各专项自评得分合计 1864.00 分，专项自评得分率 98.11%，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3.92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一是本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8966.46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37 万元，自评得 2 分；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决算 1842623.15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 1842623.15 元，自评得 2 分；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效率性。（分值 8 分，自评得 6.83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1.43 分）

2021 年度市政府（1-12 月）重点工作任务共计 7 项，包括支持烟草行业发展、推动铜箔行业发展、推动稀土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技术改造和工业投资、推进省市共建特色产业园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已完成 4 项，正在推进（符合既定计划）1 项，正在推进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71.43%，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43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3 分，自评得 2.4 分）

本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5 个，已完成 4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80%，经计算，自评得 2.4 分。具体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全市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实际为 10.80%，该指标已完成；预计全市工业投资额 108.47 亿元，实际为 117.91 亿元，该指标已完成；预计全市预计技改投资额 26.73 亿元，实际为 34.18 亿元，该指标已完成；预计“小升规”企业预计超 53 家，实际为 74 家，该指标已完成；预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全市 505 家规上工业企业，共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271.22 亿元，同比增长 10.8%，两年平均增长 5.4%，该指标完成率 67.50%，未完成主要原因：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和国内疫情散发多发对我市工业经济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企业生产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大，工业稳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经计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0%，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4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3）效果性。（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本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

效果，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详细情况如下：

一是抢抓发展机遇，打造经济“主引擎”。抢抓国家、省大力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机遇，及时梳理对接，加大项目谋划，力争更多的“梅州元素”纳入了政策扶持笼子。积极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等 9 个产业纳入了省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空间布局；争取铜箔产业列入“河梅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和“广东强芯”工程，“广东省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获批筹建，实现梅州“零突破”，打造“铜箔之都”；梅州经济开发区电子电路制造特色产业园获批全省首批特色产业园；2021 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扶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约 3.45 亿元，有力地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二是狠抓工业增长，筑牢经济“压舱石”。坚持工业强市，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及时分解工业经济指标年度目标任务，印发实施《关于奋战两百天打好工业稳增长攻坚战工作方案》，筹备召开高规格的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掀起工业发展热潮；编制实施梅州市制造业、产业园区两项“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和《梅州工业“七个一”工作实施方案》等，并出台了凸显梅州特色的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绿色建材、稀土、电声、汽车零部件、互联网等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督促各县（市、区）编制实施本地工业发展五年规划，培育壮大 1-2 个主导产业，推动产业从集聚化发展向集

群化发展，力争实现工业规模效益大幅提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822.82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271.22 亿元，分别比 2020 年的 702.62 亿元、227.94 亿元增加约 120 亿元、43 亿元，同比增长 15.2%、10.8%。

三是强化督导服务，扭紧项目“牛鼻子”。力促 13 个总投资约 300 亿元的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重点项目建设，目前已动工项目 7 个，6 个项目正加快谋划前期工作；每月在媒体通报 22 个总投资 88.56 亿元的新引进固投亿元以上工业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已动工项目 11 个，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28 亿元，占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8.07%；重点服务 11 个总投资 210.6 亿元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投产见效。嘉元科技与宁德时代投资 80 多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端锂电铜箔项目正式签约；总投资 30 亿元的博敏电子扩建项目和总投资 28 亿元的盈华电子高端电子铜箔等项目正式开工。嘉元科技 1.5 万吨铜箔项目投产，圣戈班汽车玻璃生产项目开创了 1 个月签约、8 个月投产的“梅州速度”；同时，按照“有保有压”、以尽量少的能耗产生尽可能多的工业增加值的原则，协调解决了科伦药业、广州酒家（利口福）等 4 家企业和 6 家旋窑水泥企业的粉磨生产线复产问题。皇马水泥日产 4600 吨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通过审核；举办“寿乡水”产品和团体标准发布会，加快景田百岁山矿泉水项目建设，打造湾区“水缸子”；推动与广晟控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富远公司搬迁技改、华企公

司稀土开发项目建设，做强稀土精深加工，延长稀土产业链。通过服务推动工业项目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了工业发展后劲。

四是提升园区效益，强化工业“主战场”。大力推动工业进园、集聚发展，积极对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尽量留足园区发展空间；组织开展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完善调整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园区提质增效；认真起草《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指导意见》，着力提高园区亩均效益；积极配合谋划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建设，形成产业布局初步方案供领导参谋决策。全市园区共引进 96 个项目，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8 个，新动工项目 89 个，新投产项目 60 个；累计为 16 个项目争取省产业共建资金 1.32 亿元，4 个项目列入了 2022 年产业共建项目储备库；累计投入园区开发建设财政资金 27.49 亿元，建成工业标准厂房 108.91 万平方米、新增收储用地 2576.73 亩；15 个总投资 184.59 亿元的园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3.39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20.6 亿元）。

五是服务中小企业，激发成长“新活力”。加大“小升规”培育力度，新上规企业 74 家。推动 18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成 4 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 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发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撬动作用，累计为 116 家企业提供增信贷款约 16 亿元。举办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2021 年“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大赛和直播带岗助“六稳”梅州专场活动；组织参加第十七届中博

会，我局荣获最佳组织单位奖；全面摸清 1500 多家已安装专用变压器的规下工业企业的产值、用电量等，真实反映全市工业企业生产情况。

六是加快数字转型，提升发展“新动能”。召开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大行动”，推动实施 55 个“上云上平台”项目，打造首个 5G+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取得我市 5G 应用在工业领域“零的突破”；推动 6 家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并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加快推动 115 科技上市步伐、兴宁互联网产业园等互联网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全力加快 5G 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超额完成 5G 基站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梅州综合保税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七是坚持统筹兼顾，绷紧发展“安全弦”。重点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产能储备企业的常态化巡查，确保我市医用口罩、儿童口罩和消毒液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 100% 达到省要求；履行党政领导“一岗双责”制度，加强企业特别是民爆生产销售行业的安全监管，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年出动监测车 153 车次、508 人次有效保障 34 场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和安全的考试环境；常态化开展打击“伪基站”和“黑广播”专项整治，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组织指导和协调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稳妥推动我市军民融合发展。

八是全面加强党建，扭紧思想“总开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组会第一学习议题，召开 40 多场次会议原汁原味进行传达学习，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纳入台账管理，抓好工作落实闭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召开学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研讨会；班子成员先后 15 次上专题党课，3 次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宣讲。各级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梅州市红色文化公园等红色教育基地和梅州地方历史主题展开现场教学，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人才项目共 17 人次。用心用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年共为企业推动解决了融资、人才、土地、环境容量等方面 21 项诉求，先后 30 余次组织党员干部到怡乐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筹措 23 万元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举办 4 场政策宣贯和融资对接会，惠及企业 600 多家。加强机关作风和工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机关运转效能，以创建模范机关为切入点，加强工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正确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勤政务实、团结奋进的高素质工信队伍。

（4）公平性。（分值 4 分，自评得 3.9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

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例如《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关系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自评得 0.5 分；二是 2021 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自评得 0.5 分；三是 2021 年群众信访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自评得 1 分。综上所述，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 分，自评得 1.93 分）

根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情况考核结果为 96.69，即群众满意度为 96.69%，经计算，故此项指标自评得 1.93 分。

4.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分值 10 分，自评加 4 分）

①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情况通报第 16 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 2020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工作通报表扬单位之一，故此项指标自评加 2 分；

②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2〕1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表扬单位之一，故此项指标自评加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产业规模小，结构不合理。全市工业龙头企业少、规模小，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少于体量相当的兄弟市。全市规上工业增

加值仅占全省 0.8%，目前仍无百亿企业、千亿产业。**二是产业培育发展受限较大。**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用能指标异常紧张的形势下，我市的火电、建材等传统资源型工业发展受到环保督查、能耗“双控”限制大；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产业发展受环境容量、用地、用能、生产指标等产业政策调控影响大，企业增资扩产瓶颈多。**三是企业发展举步维艰。**去年，受国际国内疫情复杂多变、企业的煤、汽、油、砂石等原材料和出口运输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企业生产成本增加，收益降低，对刚刚走出新冠疫情影响恢复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生产效益影响较大，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下滑较快，工业稳增长面临很大压力。**四是数字化转型难度较大。**企业对数字化转型认识不足，机器设备陈旧老化、改造成本高，缺人才、缺技术、缺资金，加上当前形势下，企业更多是集中精力保生产、保运作，对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工作推动难度大。**五是有效投资不足，园区效益较低。**梅州区位和政策优势不明显，招商引资困难，缺乏大项目支撑，目前我市仍无百亿产值园区；工业投资总量不足，占全省比重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党的二十大将胜利召开，做好今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市工信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省工信工作会议、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以及

市“两会”的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发展，狠抓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经济，全力推动实体经济稳健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工业投资增长 10%；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2%；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以上、规上增加值增长 15%以上、全口径税收增长 16%以上；小升规 50 家以上；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0 家。围绕上述预期目标，今年重点做好六项工作：

（一）全力推动工业稳增长。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特别是正勇书记、王晖市长关于工业强市的决策部署，树立大抓工业理念，全力推进工业稳增长。一是深入实施主导产业提升和产值倍增计划。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大经济“蛋糕”实现共同富裕。健全产业集群“链长制”，成立服务专班，完善“五个一”工作体系，做强做大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汽车等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前沿新材料、精密仪器设备、安全应急与环保等 3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奋力打造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大力支持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培育壮大 1-2 个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二是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加强与统计、供电等部门沟通联系，提高工业经济监测质量。全力加快“梅州市工业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开通运行，为经济运行提供及时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做好工业经济主要指标的年度任务分解，全力以赴盯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投

资，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三是加大暖企服务，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提振企业投资和生产信心。加大对 2022 年 72 个新增长点的挂点服务工作，全力解决企业生产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实现更多增长。四是抓好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落实。认真跟踪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涉及工信的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台账，压实责任，力争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省市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与合作，深入宣传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营造工业强市的浓厚氛围。

（二）全力抓好项目储备和建设。扭住项目建设“牛鼻子”，不断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持续抓好“制造业投资十条”等政策贯彻落实，用好普惠性投资奖励资金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技改升级，全年推动 1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二是着力加大工业投资。下大力气谋划建设重点产业项目，争取更多“打粮食”的项目纳入动态项目库管理，推动今年 165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5 亿元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力争完成工业投资 127 亿元以上。三是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跟进服务。建立工业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库和工业项目督办机制，集中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全力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高质高效抓好项目建设，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后劲更加有力。力促 13 个总投资约 300 亿元项目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重点项目尽快

落地建设和投产，完善“广东省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筹建方案，启动创新中心实体运作和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四是大力支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的产业项目加快建设，梅州高新区重点推进圣戈班汽车玻璃、广州酒家等项目，梅江区重点推进博敏电子、志浩电子、盈华电子、鼎泰电路板等项目，梅县区重点推进嘉元科技、超华科技、庆达科技、欣桐科技等项目，兴宁市重点推进赐裕鞋业、辰浩医疗等项目，平远县重点推进盈华电子、金雁磁电、富远稀土等项目，蕉岭县重点推进塔牌集团、皇马水泥、宏基新材科等项目，大埔县重点推进大埔电厂二期、鸿富瀚等项目，丰顺县重点推进海新高端智能厨电、美丽加科技等项目，五华县重点推进荣晟科技、三顺矿山机械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对接中国稀土集团、广晟控股集团，争取更多稀土项目落户梅州，加快推动富远稀土、华企公司稀土开发、2000 吨钕铁硼稀土金属项目建成投试产，构建稀土开采、精深加工及应用全产业链条；坚持工业思维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强化项目谋划，推进广州酒家、金绿农业肉鸽加工、国良食品肉制品加工项目等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着力塑造区域酒品牌，搭建平台促进梅州酒业发展。五是加强政策梳理和项目谋划。重点对《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和省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梳理，针对 19 大项涉工信领域扶持政策形成项目对接清单，争取引进和扶持一批“打粮

食”项目，做大工业规模；牵头做好先进制造业、工业园区运营等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工作，做好政策“减法”，集中有限资源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六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注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发挥财政资金拉动工业投资的作用。

（三）全力建好工业平台。一是统筹推进园区建设发展。坚持工业进园，集聚发展，深化穗梅共建，以办企业的模式推动园区建设运营，突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园区土地收储、加快标准厂房建设，提升园区（集聚地）产业承载力；树立“全市一盘棋”大局意识，高起点做好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培育新产业、打造新引擎。二是着力提升园区发展质量。制定实施园区亩产标准，推动园区开展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挖掘存量资源，加大项目履约监管，建立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加大投资、转型升级、限期开发，积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组织开展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年度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贯彻落实《梅州市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实施产值倍增计划，着力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三是努力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支持各园区“以升促建”，积极申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铜箔）、电子电声、稀土等特色产业园，加快建设稀土应用产品特色产业园，力争今年新增2个省市共建特色产业园、1个省级高级区。推动梅县区申报设立省产业园；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加快

产业绿色化、园区循环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四是强化园区产业集聚发展。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采取产业共建招商、乡贤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加大产业链招商，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跟进服务好“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实际投资额，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四）全力抓好数字经济发展。一是夯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广覆盖为目标，全力完成省下发的 5G 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优化提升网络覆盖质量。二是加快推动互联网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推动梅州移动数据中心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跟进粤东智慧能源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动兴宁互联网产业园、广东飞翔云大数据产业园加快建成投入使用，并同步开展招商；服务 115 科技、阿里云创新中心、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加快发展。三是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落实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推动 80 家以上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和“上云上平台”；推动高端电路板产业集群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梅江区东升园电路板产业集群），引导企业实施“5G+智能节水”等项目，助推企业实现降本提质增效；深挖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实施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引导制造业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四是深化与电信部门合作共建“智慧苏区”。依托广东电信通信与数字化服务优势，推动广东电信加大对我市信息化发展的投资建设，重点在智慧园区、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资源投入等方面选取试点推进数字化

转型升级，助力我市智慧苏区建设和发展，加快我市数字经济稳健发展。

（五）全力抓好中小企业活力提升。一是继续推进“小升规”培育工作。落实“小升规”奖补政策，督促各县（市、区）及梅州高新区抓好“小升规”工作，推动更多企业纳入“小升规”培育库，密切税务供电统计部门横向联系，加强 97 家入库企业的运行监测，通过培育一批、引进一批，助推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上规模发展。跟踪服务全市 800 多家有产值且正常生产的规下工业企业，力争形成更多的工业增长点。二是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组织做好 2022 年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项目下达工作和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等方面的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精准服务好 38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嘉元科技等条件较成熟的企业成长为“小巨人”“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鼓励各类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打造区域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三是大力推进创新创业。举办 2022 年“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力推动省级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申报等工作；全力引进项目急需紧缺人才，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人才支撑。四是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做实做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性担保公司、促进创业小额担保贷

款资金”三大融资平台，谋划开办 2-3 场融资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六）全力抓好党建工作。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局，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发挥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以抓党建促发展，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工信工作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实施好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三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工信系统人才政治素养和专业素质，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培养一支政治意识硬、党性修养高、专业素质强的工信干部队伍。四是加强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安全与发展，强化安全防患意识，一如贯之抓好企业和本局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防控物资保障；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加强民爆生产销售行业的监管力度，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好无线电频谱安全和军民融合工作，牢固树立国防安全意识，确保各项安全得到充分保障。